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14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○ ○ 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胞妹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，因重度失智症，前經本院以112 年度監宣字第855 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，復指定第三人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嗣聲請人會同○○○開具甲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准予備查在案。茲因為籌措甲○○相關照護及醫療費用，有處分其不動產之必要性，並將處分所得款項供給甲○○日後護養療治費用，爰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。是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

01 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
02 利益。

03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不動產買賣
04 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家屬同意書、劉嘉修
05 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監
06 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甲○○之財產清冊准予備查
07 函附該案卷可參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
08 ○○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受長期療養照顧，所費金額不
09 貲，而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之出售價金為新臺幣725 萬
10 元，與該處不動產買賣之交易行情未見有何明顯不符之處，
11 此有聲請人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與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
12 保證申請書影本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1至41頁），且所得價
13 金係用以供甲○○生活、醫療、照護等必要費用支出，應符
14 合甲○○之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
15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次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7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8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19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20 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21 1 項、第1103條第2 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
22 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不動產或就處分所得之金錢，
23 自應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甲○○養護療治所需等費用，併予
24 敘明。

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31 書記官 高建宇

01
02

附表

編號	項目	面積（m ² ）	權利範圍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地號	300.00	8/100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 號4樓		1/1